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2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珍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捌萬壹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陳珍琪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陳珍琪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（證二）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2067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27年12月24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2.67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.94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3%，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第6條：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

01 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」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3年6月
03 24日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
04 臺幣17,681,5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
05 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
07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